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002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传良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股份变动性质：以协议转让方式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拥有的权益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美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浙江美大股份（2,104.3847 万股股份）份转让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而引致。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浙江美大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5.2610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8
四、权益变动对浙江美大控股权的影响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董事应披露的相关事项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查阅方式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美大、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7)
夏志生家族		夏志生、夏志生之妻鲍逸鸿、夏志生之子夏鼎、夏志生之女夏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传良
美大集团	指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浙江美大股份(2,104.3847万股股份)份转让至钟传良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钟传良与美大集团于2016年2月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钟传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50707****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拥有浙江美大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稳定控制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浙江美大股份（2,104.3847 万股股份）份转让至钟传良。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美大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美大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钟传良转让 2,104.3847 万股浙江美大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浙江美大股份，美大集团持有浙江美大 27,000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股份总数的 6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浙江美大 2,104.3847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股份总数的 5.2610%。因美大集团同时向浙江美大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家族及浙江美大董事徐建龙、王培飞协议转让美大集团所持浙江美大全部股权，故此次权益变动后，美大集团不再持有浙江美大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转让方：美大集团

受让方：钟传良

2、标的股份：美大集团持有的浙江美大 A 股 2,104.3847 万股无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10%。

3、股份转让款：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2.20 元，转让价款总计 25,673.49 万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转让股份价格以协议签署前一日即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浙江美大收盘价的 90% 确定。

4、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且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后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美大集团指定的银行账号。。

5、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

6、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浙江美大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浙江美大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权益变动对浙江美大控股权的影响

因美大集团同时向浙江美大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家族及浙江美大董事王培飞、徐建龙协议转让美大集团所持浙江美大全部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虽美大集团不再持有浙江美大股份，但因夏志生家族直接持有浙江美大55.8125%股份，夏志生家族仍然是浙江美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浙江美大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浙江美大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董事应披露的相关事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数量、种类及达到变动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浙江美大董事。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浙江美大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浙江美大2,104.3847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股份总数的5.2610%，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一、二。

(二)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受让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将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资金来源：信息披露人承诺以合法自有资金支付。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 1、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取得、处分及表决权行使的特殊安排。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为转让双方之间自愿交易行为，不涉及浙江美大内部审批程序。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持有浙江美大的股份符合浙江美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浙江美大权益的情形。
-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任何一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遵守证监会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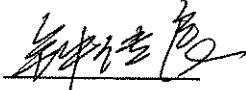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浙江美大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内容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传良

签署日期: 2016年2月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美大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4、本报告书文本。

二、 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交所和浙江美大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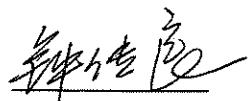
附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海宁市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传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东东南集团以其持有东南网架的股份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增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1043847 股 变动比例：5.2610% 变动后数量：21043847 股 变动后比例：5.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持浙江美大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是 □ 否 ■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传良

签署日期: 2016年 2月 2日